

五通桥区民政部门
2023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一) 部门职能简介.....	2
(二) 部门 2023 年重点工作.....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第二部分 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7
一、部门收支总表.....	8
二、部门收入总表.....	8
三、部门支出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8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8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8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8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8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8
第三部分 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9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10
(一) 收入预算情况.....	10
(二) 支出预算情况.....	10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1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1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11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1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6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6
(一) 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16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17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17
(二) 政府采购情况.....	17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8
(四) 预算绩效情况.....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区民政工作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编制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指导全区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和农村敬老院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特殊救济对象救济政策的贯彻落实、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3.负责实施社会福利发展规划，指导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和社区服务工作，推动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发展；负责社会弃婴的收养管理工作；指导慈善事业的发展。

4.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政策意见并指导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村务公开和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5.承担区政府交办的行政区划有关工作；负责镇（乡）的设立、撤销、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以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负责与相邻区（县）行政区域边界勘界界定工作；指导镇（乡）行政区域界限勘定工作；参与区（县）际边争议的调处工作；指导镇（乡）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7.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收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工作；牵头全区殡葬改革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

8.负责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的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责。

9.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0.监督管理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等。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2023年重点工作

1.持续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是**进一步落实困难群众的爱护。**切实加强走访排查，加强各项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及时兑现救助政策，做好困难群体的帮扶和民生保障工作。二是**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坚持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比对，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开展低收入认定，精准识别，并实施分层分类救助。进一步开展好“救急难”，开通“绿色通道”。加强低收入认定和动态监测工作，每月定期向乡村振兴局推送整户新增农村低保名单。三是**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审批权下放**

试点。扎实对2镇开展指导、督导，认真对工作开展中的成效和问题及时总结，为下一步社会救助工作提供有效经验。**四是继续推进两项改革“后半篇”**。继续发挥牵头作用，按上级部署切实抓好工作落实，进一步推动涉农项目落地落实，有力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2.持续用心用力关爱“一老一小”。一是以项目为抓手，提升“硬”实力。扎实做好茶花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公建民营的正式运营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工作，发挥社区养老服务示范作用，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需求。投入300余万元开工建设冠英镇玉津街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30张床位。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在竹根镇新建一个壹基金儿童服务站。整合团委、妇联资源，指导各镇和村（社区）建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点）。二是以管理服务为着力点，提升“软”能力。全面实施乡镇敬老院区级直管，进一步整合资源，统一标准，加强规范化建设，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发挥好部门联动作用，继续做好“一对一”帮扶工作，丰富老年人生活。形成关爱服务体系，强化农村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关爱巡访机制，开展定期走访，针对性地开展帮扶活动。围绕未成年人“661”工作重点和深入推进三大专项行动任务，持之以恒强责任、抓重点、补短板、扶弱项，全方位多角度保障未成年人健康茁壮成长。

3.深化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一是抓好示范带动。巩固第二批省级城乡社区治理试点成效，以点带面，通过挖掘社区文化，

提炼社区特色，加强部门联动，科技赋能，扩大“一品一社区”成效，在条件成熟的社区开展提档升级创新计划，探索本土社区经济发展和智慧社区建设。二是**强化基层治理**。继续推进基层群众“五治”融合，不断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城乡社区服务清单等，切实做到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减负增效。三是**开展城乡社区“补短提能”和“特色创优”项目建设**。按照省民政厅城乡社区治理优化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继续做好我区社区亲民化改造，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工作以及社区志愿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不断完善社区“五社联动”体系建设，增强社区综合服务能力。

4.规范社会事务工作。一是**持续做好高价彩礼整治**。严格对照方案要求，全面梳理问题短板，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抓好“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在全社会形成低价彩礼、零彩礼、和谐婚姻的良好风尚。二是**加强殡葬管理**。做好殡葬事业发展规划，优化殡葬服务设施布局。加快推进农村公益性墓地和多宝寺公墓规划建设。科学设置集中治丧点，加强殡葬服务行业规范管理，全面提升殡葬服务水平。三是**加强社会组织管理**。持续做好社会组织专项治理工作，协助做好打击非法社会组织、校外培训机构排查等工作，抓好社会组织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指导其工作严格依法依规开展，避免社会组织“带病运行”。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下属预算单位5个（含局机关），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乐山市五通桥区民政局
2	五通桥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3	乐山市五通桥区慈善会服务中心
4	乐山市五通桥区福利院
5	五通桥区殡葬服务站

第二部分 区民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表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4-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 以上所有表格详见部门说明后附件。

第三部分 区民政局2023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民政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事业支出、其他支出。区民政部门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5267.71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4311.88万元增加955.8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区福利院增加事业收入预算；二是基本支出增加人员经费；三是增加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四是增加民生项目支出。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五通桥区民政部门2023年收入预算5267.7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77.71万元，占90.69%；政府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430万元，占8.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60万元，占1.1%。

（二）支出预算情况

五通桥区民政部门2023年支出预算5267.7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93.33万元，日常公用支出50.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996.18万元，专项支出1727.7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民政部门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4777.71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4164.41万元增加613.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增加人员经费；二是增加其他公共卫生支

出；三是增加民生项目支出。

其中：基本支出543.83万元，占11.38%；项目支出4233.88万元，占88.62%。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区民政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区民政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五通桥区民政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777.71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4164.41万元增加613.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增加人员经费；二是增加其他公共卫生支出；三是增加民生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五通桥区民政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77.7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外交支出0万元，占0%；国防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79.71万元，占95.86%；卫生健康支出162.57万元，占3.4%；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

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占0%；金融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35.43万元，占0.7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占0%；预备费0万元，占0%；其他支出0万元，占0%；转移性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占0%；债务发行费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15.2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96.16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23年预算数为92.8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1.74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0.8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9.09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84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抚恤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3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3年预算数为40万元，主要用于：60-80岁民政对象购买意外伤害险和养老机构责任险、雇主责任险。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23年预算数为749.21万元，主要用于：殡葬事业单位支出等。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3年预算数为42.78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49.96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365.9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0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50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9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20.58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

救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9.48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95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0.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48.01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2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3.52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7.3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2.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6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35.4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

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民政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43.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93.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50.5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民政部门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7.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

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开支各类公务接待费等。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2.3万元减少0.7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接待规模和接待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2预算6.5万元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规范公务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单位实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轿车2辆，越野车2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全年无预算安排。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用于4辆公务用车开展低保、特困入户；流浪乞讨救助；婚姻、殡葬宣传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汽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停车费等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民政部门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持平。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民政部门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持平。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五通桥区民政部门下属五通桥区民政局1家行政单位,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以及婚姻登记处、慈善会服务中心、福利院、殡葬服务站4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50.5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8.85万元，减少36.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日常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五通桥区民政部门政府采购项目51.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1.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五通桥区民政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4套。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五通桥区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32个，涉及预算4777.71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50个，涉及预算493.33万元；运转类项目11个，涉及预算50.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1个，涉及预算4233.8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

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

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